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

第六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确认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RIW 食品级白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1

关于淄国用(2010)第 E07404 号地块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 4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 5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28

关于推广应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36

关于违法占地拆除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42

关于印发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2

关于印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72

关于追加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装修经费的请示	80
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8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RIW 食品级白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4]59 号)

省环保厅：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要求,我区对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RIW 食品级白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RIW 食品级白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凤凰石油化工产业集中区,现有厂区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5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40 万吨/年全馏分加氢装置、50 万吨/年白油预处理装置、10 万吨/年白油异构装置、2×25000 立方米/年天然气制氢装置。

二、项目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生产装置加热炉、硫磺装置焚烧炉、制氢装置转化炉、导热油炉燃烧脱硫后的干气和脱附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根据环评报告,所有加热炉天然气及

干气消耗量为 52953.6t/a,含硫率以 0.02% 计算,氮氧化物类比同类企业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21.18t/a、90.27t/a、21.92t/a;硫回收装置采用二级克劳斯硫转化+尾气加氢还原,类比现有硫磺装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48t/a、25.6t/a、3.84t/a。主要水污染物来源于含硫废水、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含硫废水经新建 7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新建 200t/h 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气浮+A/O),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管网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后直排运粮河,废水排放量 60.24 万 t/a,最终排入外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27.11t/a,氨氮量为 2.71t/a。

现有及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省环保厅对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项目的批复(鲁环审[2012]138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40.76t/a、49.44t/a、13.39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为 8.61t/a、0.8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109.94t/a、165.31t/a、39.15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为 35.72t/a、3.57t/a。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 号)、《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苯项目总量确认

意见》、《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及已调剂出的总量,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十二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43.18t/a、49.9t/a、13.39t/a,齐城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为 1643t/a、183t/a,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的二氧化硫和烟尘控制指标分别为 504.46 吨和 153.15 吨。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烟(粉)尘超出总量指标的量按照 1:2 的比例分别调剂 133.52 吨和 51.52 吨,该指标可从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总量指标中调剂获得;氮氧化物超出总量指标 115.41 吨由淄博市“十二五”期间预留指标调剂。项目废水为齐城污水处理厂内控指标,不再单独进行调剂,齐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t/d,现实际处理水量约 4.3 万 t/d,尚富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国用(2010)第 E07404 号地块建设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4〕60号)

淄国用(2010)第 E07404 号地块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淄国用(2010)第 E07404 号地块(临淄区合安路以北,淄博恒河机械厂以东一处院落)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

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努力盘活存量土地,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13〕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有关

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项目。

第二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临淄实际,按照“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指导方针,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建设用地格局、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为核心,通过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机制,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以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区国土部门负责全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工作。区国土部门在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时,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和标准

第四条 临淄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分三部分: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和镇、街道园区节约集约指标体系。

第五条 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

(一)工业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工业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指标包括: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环保要求、节能要求、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厂前区用地比例、亩均土

地产值、亩均税收等指标。

产业定位: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发展方向,优先发展新兴产业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禁止向“两高一资”、重复建设和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供地,严格执行山东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园区内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环保要求:必须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项目环评批准文件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标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节能要求:严格执行《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得超过《2011-2015年淄博市重点产品能耗定额》。

投资规模: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业企业不得建造单层厂房。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或用地面积低于15亩的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多层标准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

投资强度:齐鲁化学工业区(包括金山片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新建工业项目不得低于280万元/亩;其余地区新建工业项目不得低于220万元/亩。具体行业的投资强度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容积率:不低于1.0。

建筑系数:不低于40%。

绿地率：不高于 15%。

厂前区用地比例：不高于 7%。

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齐鲁化学工业区（包括金山片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新建工业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其余地区新建工业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 280 万元。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齐鲁化学工业区（包括金山片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新建工业项目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

（二）城镇村建设及其他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相关指标体系及标准。

第六条 存量工业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

存量工业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体系包括：产业定位、环保要求、节能要求、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土地利用程度、安全要求、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注册登记等指标。

（一）产业定位、环保要求、节能要求、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标准与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指标标准相同。

（二）土地利用程度：用地面积小于 50 亩的建设项目成片闲置未利用土地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20%，用地面积大于 50 亩的建设项目成片闲置未利用土地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30%。

(三)安全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

(四)注册登记:在临淄辖区内进行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统计备案。

第七条 镇、街道和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指标体系。

镇、街道和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指标体系包括:建设用地地均GDP、建设用地地均GDP增长率、新增建设用地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供应率、违法占地规模和占比、标准化厂房建设情况等指标。

(一)建设用地地均GDP:各镇、街道年度建设用地地均GDP达到350万元/公顷以上。

(二)建设用地地均GDP增长率:各镇、街道年度建设用地地均GDP增长率达6%以上。

(三)新增建设用地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各镇、街道新增建设用地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低于新增要求。同时,新增建设用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要在上年度的基础上增长10%。

(四)土地供应率:区域内上年度供地率达90%以上。

(五)违法占地规模和占比: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临淄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六)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在各类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内集中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得低于3层,容积率应达到1.2以上,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多层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内,可根据需要建设企业入驻所需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措施

第八条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管控引导作用。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全区耕地总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做好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布局、生态环境建设、旅游发展及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等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政策,进一步发挥计划指标的调控作用。完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利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配比下达挖潜指标,实行挖潜指标区内有偿调剂使用。在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引导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城镇化重点地区、重点区域倾斜,保障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障节地型产业、节地型城镇和节地型企业用地需求。

第九条 优化建设用地格局。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适度

集中的原则,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鼓励农村合村并点,开展村庄改造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将挖潜节余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实现城乡土地要素有序流动,推动城镇化进程。到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重,与 2010 年相比下降 4.23%。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有序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大力推行“飞地经济”模式,通过健全税收分成、强化用地保障等激励措施,鼓励招商引资的新上工业项

目集中连片建设、集群发展。鼓励园区外现有工业企业通过“拆企并企”、“拆企入园”等方式进入园区发展。对“退二进三(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退城入园”、转型升级的企业,优先在工业园区内安排建设用地或协调租赁标准厂房。原则上园区外不再安排零星的一般工业项目用地。

第十条 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建立建设项目会审评估制度。区政府成立“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由国土部门牵头,发改、经信、财政、国土、规划、环保、税务、科技、统计、安监等部门组成,可视项目情况增(减)部门,各负其责,负责项目会审评估工作。

对项目会审评估内容的评审,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评审。发改部门负责产业政策和投资强度评审;经信部门负责项目前景评审;国土部门负责土地要素评审;规划部门负责规划情况评审;环保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审;发改、国土和规划部门负责产业布局评审;发改、经信、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经济效益评审;发改和科技部门负责科技创新评审;安监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评审。

第十一条 明确规定用地条件。国土部门要根据评审报告在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项目规划条件、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间等事项或标准。明确约定项目建设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和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处理办法。

对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实行整体规划、总量控制、分期供地、限期开发,当期用地未达到预定投资强度等条件的,不得安排下期供地。对工业用地可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采取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第十二条 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开发利用监管。由国土部门牵头,负责对建设用地批后开发利用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并定期将情况上报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监管警示制度和诚信管理制度。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当向国土部门定期报送建设项目进展状况,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定期巡查,适时掌握土地使用权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和执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国土部门发现土地使用权人有违规使用土地、以及有可能造成土地闲置情形的,应当发出书面警示,提醒、督导土地使用权人,依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划拨决定书规定,开发和利用土地。国土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诚信档案,适时录入对土地使用权人监管的各种信息,并向社会公示;诚信档案记录有不良行为的土地使用权人,应禁止其至少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第十四条 严格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土地使用权人根据《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实施办法》,按成交价款或划拨价款总额的5%缴纳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最高额不超过800万元,其中开工、竣工保证金各占50%。土地使用权人因未能按约定日期前(包括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竣工的或经开竣工核验不合格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扣减土地出让价款或划拨价款总额的0.15‰,违约金大于履约保证金时可继续追加,违约金上缴区财政。按时开工、竣工或虽违约但扣减数额未达到履

约保证金限额的部分及同期利息,退还土地使用权人。构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处置。

第十五条 实行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对工业用地出让10年内要求改变用途或转让的,区政府为第一收购人,土地按原出让价格(不计息)、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即时重置价格收购;10年后要求改变用途或转让的,按市场评估确定收购价格,享受区政府扶持优惠政策或土地使用权转让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区政府作为第一收购人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若第一收购人放弃收购,其他土地受让方受让土地,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加大闲置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国土部门负责闲置低效利用土地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

(一) 闲置土地的概念

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以及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二) 闲置土地的处置办法

1. 对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连续满1年以上不满2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连续满2年的,由政府依法无偿收回,终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合同或者撤销建设用地批准书,注销土地登记和土地证书。

2. 对因不可抗力、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的闲置土地,根据不同情况,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置:

(1) 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 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 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4) 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6) 经市国土部门同意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

3. 被认定为闲置利用土地的,在闲置利用土地处置完成前,其土地、房产不得予以出租、转让、抵押,国土部门不再受理该土地使用权人的新建项目用地申请。

(三) 低效利用土地的概念

低效利用土地是指虽然已动工开发建设,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但集约利用程度不高,产业定位、环保要求、节能要求、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土地利用程度、安全要求、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注册登记等各项指标,达不到新增或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标准的建设用地,或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建设用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低效利用土地:

1. 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虽然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但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等不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的;

2. 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虽然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及绿地用地面积均未超标,但成片闲置未利用的土地面积仍超过 20% -30% 的;

3. 工业建设项目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超过 25% 以上(对已投资额的认定,以区国土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但投资强度达不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

4. 工业建设项目开工后中止开发建设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5. 工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以上未投产的;

6. 工业建设项目已投产但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生产的;

7. 产业定位、环保要求、节能要求、安全要求、亩均土地产值、亩均税收、注册登记等各项指标达不到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标

准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低效利用土地的处置办法：

1. 对已供未竣工中止开发建设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承诺追加投资继续开发建设的，区国土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签定补充合同，按土地出让价款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重新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达到提升企业效益目标，逾期不能达到目标的，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区政府以成本价收回（不计利息）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 对已供竣工投产项目，全面审查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情况，对达不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或宽征窄用的，督促企业追加投资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 20% 征收土地低效利用费，收回闲置部分或者全部土地，重新安排使用；

3. 对竣工后 6 个月以上未投产或已投产但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生产的项目，企业难以继续生产或转产的，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区政府以成本价收回（不计利息）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

4. 对城镇规划范围外难以完善合法用地手续的低效利用土地，应在一年内，按照临办发〔2011〕73 号文件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进行拆除复耕；

5. 被认定为低效利用土地的，在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完成前，其土地、房产不得予以出租、转让、抵押，国土部门不再受理该土地使用权人的新建项目用地申请；

6.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低效利用的, 另行处理。

第十七条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区域规划, 充分利用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 通过实施旧村改造和合村并点等新农村建设, 对腾空旧村址和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工矿用地进行复垦, 按照临办发〔2011〕73号文件, 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第十八条 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必须通过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 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 探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和作价入股。依法鼓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等形式兴办企业, 盘活利用闲置和低效用地。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 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通过自建或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用于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探索建立农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有效减少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

第四章 验收评估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成立节约集约用地领导小组。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 发改、经信、住建、规划、环保、国土、财政、税务、审计、科技、安监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 全面领导节约集约用地

的验收评估考核工作,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倒逼机制和问责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节约集约用地验收评估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分级考评制度。

区节约集约用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验收评估考核要求,对镇、街道范围内工业用地、经营性用地(或除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办公用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用地、特殊用地、住宅用地之外的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的年度节约集约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验收评估考核程序。

(一)新增建设用地竣工验收程序

1. 申请受理。建设项目竣工后,用地单位向国土部门提出节约集约利用验收书面申请。国土部门根据项目不同情况,一次性书面告知所需提供资料。用地单位备齐有关验收资料后,国土部门负责将资料分送各有关部门。

2. 资料审查。各有关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审查完毕,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国土部门。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审查部门应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和国土部门;资料齐全且内容符合要求的,国土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验收。

3. 现场验收。国土部门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须指派人员准时参加。参加验收人员应随带验收资料,现场集中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验收意见书》上签署

意见。国土部门汇总后形成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验收意见,并将结果告知申请验收单位。验收不合格的,出具限期整改等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经限期整改后,已具备复验条件的,由用地单位提出复验申请,国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验,并形成复验意见。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由有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或按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由用地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分期批准供地的建设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具体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等实施。

(二) 存量土地的节约集约评估程序。

1. 调查摸底。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的存量建设用地逐宗调查,搜集相关基础资料,登记造册,并逐宗初步评估认定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程度。

2. 资料审查。各镇、街道将初步评估认定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国土部门,国土部门负责将资料分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需在3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国土部门。

3. 现场评估。国土部门确定时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评估,有关部门须指派人员准时参加。参加验收人员应随带验收资料,现场集中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国土部门汇总后形成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验收单位。

评估达不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用地单位承诺限期整改,经整

改后,已具备评估条件的,由用地单位提出复评申请,国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评,并形成复评意见。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评仍达不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的,按本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处理。

(三)镇、街道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考核程序。

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建设用地地均 GDP、建设用地地均 GDP 增长率、新增建设用地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供应率、违法占地规模和占比、标准化厂房建设等情况进行总结自查。

第五章 考核结果利用和奖惩措施

第二十二条 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相挂钩;该项工作列入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达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的,方可按照临政发[2013]74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优惠及扶持政策,达不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的,用地单位不予享受政府优惠及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用地单位已使用的建设用地达不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不再安排新的用地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改革人员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人员划转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

临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改革 人员划转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40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2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根据食品药品工商质监部门职能整合情况,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合理配置人员,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服务水平,确保人员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推动体制改革顺利完成。

二、划转范围

本次划转人员的范围为市移交我区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部门及原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在编在岗人员。移交前已提前离岗(改任非领导职务)、到龄免职和离退休人员,按照移交时的隶属关系由原单位接收。如单位撤销的,由新成立的相应单位或原主管部门其他编制性质相同的单位接收。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经本部门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可不参与划转。人员的编制性质和职务层次以市移交我区的人员花名册为准。

三、划转原则

(一)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各部门按照市、区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机构职能整合情况,根据本单位编制划转数额和工作人员具体承担履行的工作职责研究确定划转人员。

(二)组织决定和个人意愿相结合的原则。各部门从工作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等情况,由组织研究确定划转人员。

(三)回避交流原则。各部门在人员划转过程中,要注意规避划转过程中的应回避亲属关系。在同一部门工作且存在应回避亲属关系的,交流划转一人,不好确定的,交流划转职务较低、参加工作时间较短、年龄较小的一方。存在应回避亲属关系的,由各部门核实后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

四、划转数额和岗位

(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接原区食品安全办公室划转的行政人员、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划转的行政人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基层工商所划转的行政人员。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人员由工商系统划转人员组成,所长、副所长按照有关办法产生。原临淄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在编在岗人员整体划转到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二)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经组织研究决定后,在划转的5名行政编制内,将行政人员划转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

(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在核减的2名行政编制数额内,将现从事食品监管的行政人员划转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其他自愿参与划转的行政人员也可经组织决定后划转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所属的临淄区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在编在岗事业人员整体划转到新成立的临淄区检验检测中心。

(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在核减的3名机关行政编制数额内,将现从事食品监管的行政人员划转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在核减的60名行政编制内,划转工商系统行政人员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所。划转人员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和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所从事的岗位有:

1.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岗位1个;

2.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一般干部岗位2个;

3. 齐都镇、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等12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长(正股级)岗位各1个;

4. 齐都镇、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等12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所长(副股级)岗位各1个;

5. 齐都镇、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等12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干部岗位各3个。

五、具体实施

本次人员划转在区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各部门根据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和划转原则,按照

有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划转。

工商系统人员划转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人选由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从工商局现任副局长中选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一般干部岗位人选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确定。区工商系统的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划转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和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的,原职级待遇不变。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有岗位人选均从工商系统人员中依次采用自愿选岗和计分选岗的办法产生,按照回避交流原则确定的交流划转人员通过自愿选岗的办法确定具体岗位。具体办法如下:

(一) 自愿选岗

1. 自愿选岗成绩按照民主测评平均得分的 70% 分值与近三年年度考核平均得分的 30% 分值相加计算。其中:民主测评采用无记名填票方法,被测评对象为除工商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 50 周岁以下(1963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下同)行政人员,“优秀”记 90 分、“良好”记 80 分、“胜任”记 70 分、“基本胜任”记 60 分;近三年年度考核平均得分根据 2010 年至 2012 年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平均计算,优秀等次记 90 分、称职等次记 70 分、基本称职等次记 60 分、试用期人员记 70 分。

自愿选岗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民主测评平均得分高低、人员职务高低、参加工作时间早晚、年龄大小的顺序确定选岗先后顺序,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

2. 选岗人员范围:确定的回避交流划转人员;除工商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 50 周岁以下行政人员;工商系统 50 周岁以上自愿参加划转的行政人员。

3. 基层食药所所长、副所长任职条件: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长应具备正股级及以上职务或任副股级职务两年以上;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所长应具备副股级及以上职务或任科员两年以上。

4. 自愿选岗办法:选岗范围内的人员,分为副科级及以上(不含享受副科级工资待遇人员)、正股级、副股级和一般干部四个职务层次,同一职务层次中按照回避交流划转人员、50 周岁以上自愿划转人员、其他人员的顺序依次选岗。同一职务层次中,回避交流划转人员和 50 周岁以上自愿划转人员,分别依次按照参加工作时间早晚、年龄大小、抽签等方法确定选岗先后顺序;其他人员根据自愿选岗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由人员自愿选择岗位。每人只有一次自愿选岗机会,选岗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

(二) 计分选岗

1. 岗位范围:自愿选岗结束后,空缺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岗位。

2. 选岗人员范围:按照正股级、副股级、一般干部三个职务层次,分别从在自愿选岗中未选择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岗位的人员中,按照自愿选岗成绩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等额确定计分选岗人员。自愿选岗成绩相同的,按自愿选岗确定顺序办法确定计

分选岗人员和计分选岗顺序。

3. 计分选岗办法：计分选岗人员按照职务层次，根据自愿选岗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择相应职务层次中空缺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岗位。

工商系统自愿选岗和计分选岗时间另行通知。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计分选岗的，由组织指令性安置到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空缺岗位。原则上，除确定的回避交流划转人员和年满50周岁以上的自愿划转人员外，其他划转人员的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参加工作时间和人员年龄以档案记载为准，均计算到月，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14年5月。

各部门划转人员确定后，由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有关规定，为划转人员办理行政、工资、保险和编制关系转移手续。

六、有关要求

在人员划转过程中，所有人员要服从安排，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和进行划转。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参加的，必须经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委托他人代其参加。凡不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不服从组织决定的，严格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4 日

临淄区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临淄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镇街道、部门和单位职责,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种类及重点防范期

(一)我区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地裂缝、采空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6月-9月。

三、防治重点及区域

金山镇、朱台镇西南部、凤凰镇、齐陵街道南部为重点防治区域,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治区域。

四、主要灾害隐患点情况

(一)铁矿采空区地面塌陷灾害隐患点6处:

1. 凤凰镇原顺景地面塌陷;
2. 凤凰镇中金村地面塌陷;
3. 凤凰镇村红花圈地面塌陷;
- 4 北金村旧址地面塌陷;
5. 凤凰镇西齐村地面塌陷;
6. 西召口村西地面塌陷。

(二)煤矿采空区隐患点2处:

1. 凤凰镇小张村地面塌陷(房屋开裂);
2. 凤凰镇朱家村南地面塌陷。

(三) 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隐患点4处:

1. 金山镇南木村东北道路不稳定边坡;
2. 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田园山庄不稳定边坡;
3. 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丰泽园不稳定边坡;
4. 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马莲台山庄崩塌。

五、防治方案

(一) 铁矿采空区地面塌陷隐患点防治方案:

1. 采取工程措施填埋治理,基本或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2. 落实镇、村两级防治监测责任制,明确监测责任人,加大监测力度,强降水、连续降水情况下加大观测密度;
3. 强降水、连续降水情况下中断交通;
4. 采取措施及时排除积水,防止长期积水;
5. 加强汛期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二) 煤矿采空区隐患点防治方案:

1. 落实镇、村两级防治责任制,继续加强监测,密切关注裂缝变化及发展,并编制应急预案,落实防灾避灾措施,发放防灾、避灾明白卡;
2. 责成有关矿山企业加强矿区内地表形变监测及地下水位监测,建立监测台账;
3. 通过监测发现活动迹象,采取避让措施。

(三) 南部崩塌、滑坡易发区隐患点防治方案：

1. 采取工程措施,按照边坡稳定设计标准削坡治理;
2. 禁止坡脚开挖取土和其他不利人为活动;
3. 设立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车辆在坡下逗留;
4. 落实所在镇、村两级防灾责任制,落实监测责任人,加强监测,建立监测、巡查台账;
5. 汛期,尤其降水期间加大监测密度;
6. 强降水、连续降水期间中断交通。

六、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为便于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单位为成员的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抓好本辖区、本单位的防治工作,并层层落实责任和任务,形成群测群防的强大合力,确保全区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 建立健全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临淄区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制定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速报等相关制度。各镇、街道及厂矿(企业)、村(居)按规定,设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确定联系电话,落实地质灾害联系人,汛期安排人员昼夜值班。如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

及时逐级上报有关情况。

(三)严格项目建设,建立灾害评估制度。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均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地质灾害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予受理。马莲台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发展较快,由于缺乏统一规划,临坡、坡下建房等新的灾害隐患也在不断出现,类似现象应加强规划管理。

(四)落实防治措施,认真做好汛后总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有关单位在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具体防治方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对汛前调查、评估、汛期值班、巡查、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档案。

(五)强化宣传教育,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全社会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灾意识。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形成群测群防的工作机制和上下一致、齐心协力的社会氛围。同时,加大对隐患点的巡查,发现灾情及隐患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附件:1. 临淄区201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201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分队成员名单

临淄区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孙启永 临淄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曲铁骑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经理
刘文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淄公司
总经理
王 勇 中国联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分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应急分队成员名单

队 长:孙启永

成 员:曲 波 李盛隆 徐顺良 张汉忠 崔柏圃
王国伟 孙 明 曹东营 傅玉永 宋汝芳
薛建国 宗学斌 相宝良 路百颖 朱国良
杜旭芬 武守海 李增堂 王传庆 穆新勇
徐学亮 魏延森 王学贵 郭军之 殷学章
郑发勇 郑德周 田家庆 郑德林 边宗森
殷 强 郑光栋 郑佃明 殷道银 郑德社
边增忠 边荣生 武晓光 郑心亮 邱淑军
郑德汉 于丰收 边青海 边昌立 边洪友
郑建军 边希学 李登强 蔡和年 盖建林
王 森 蒲振章 齐宝武 刘发利 李 峰
段立波 杨光辉 高文良

应急分队下设技术指导组,孙鸣任组长,田成东、王泽为成员。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广应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淄博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三方签订协议合作共建的国家推广项目,由市国土资源局具体组织建设。目前,平台建设已经完成。平台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信息化建设构建统一的空间基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推动平台应用,充分发挥地理信息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作用,促进信息资源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提升全区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平台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

平台是按照地理信息网络化服务的要求,利用现有及新测多尺度、多类型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及其他专题数据资源,并依托政务专网、地理信息专网和互联网等网络环境,构建全市统一、标准的电子“一张图”和地理信息在线服务系统。利用平台建立各种

基于地理位置的业务信息系统,不仅能统一各个信息系统的空间定位基础,实现各种信息的快速集成、共享交换和综合应用,而且能有效减少各信息系统建设中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存储的工作量和软硬件设备投入,大大降低各信息系统的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周期。目前,平台已建成全市建成区(含五区三县)680 平方千米 1:500、淄博市全域 1:2000 比例尺地理信息数据库以及临淄城区和齐鲁化工区的街景数据采集工作。因此,平台推广应用既是精细把握区情、实现科学决策和高效管理、促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和资源共享、促进信息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资、实现地理信息网络化便捷服务的现实需要,对加快推进数字临淄、智慧临淄建设,实现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平台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平台广泛应用,确保取得实效。

二、认真扎实做好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8〕72号)明确要求,“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系统,应当采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时,应当利用平台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基础,禁止重复建设基础地理信息;已经建成的要通过整合、改造,尽快过渡到平台上来。通

过统一利用平台,从根本上解决空间定位基准不一致、基础地理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资源难以共享利用和综合应用、重复采集的问题。

为切实做好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区政府成立推广应用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临淄国土资源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抓住淄博市列入全国10个“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城市的机遇,负责积极申请将我区纳入全市重点建设区域,争取上级支持,借力推进“数字临淄”和“智慧临淄”建设。同时,研究建立我区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更新维护、运维管理和共建共享机制,协调全区相关部门共同依托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数字临淄”、“智慧临淄”建设。区发改局、财政局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要统筹应用已有地理信息资源,引导项目建设单位统一利用平台,避免重复投资。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平台,加快本地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配合做好我区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维护工作,提升协调服务能力和水平。临淄国土资源局要认真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成果推介,为平台的广泛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总结平台应用典型案例,大力宣传平台应用成效,营造平台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

三、共同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

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信息资源持续更新是平台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临淄国土资源局作为平台运行维护的主要职能部门,要加快建设支撑我区地理信息应用服务的信息数

据中心,结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成果及时更新平台数据,核心地理信息要素应实现每年更新一次。要不断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及时进行软硬件设备升级,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数据中心建设和平台运行维护所需经费纳入区政府预算。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本单位业务信息的更新,并及时向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平台数据更新所必须的地名地址、境界、交通、水系、地表覆盖等相关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的权威性和真实性;需要开发建设自身应用系统的,要提前与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对接,共同研究论证建设方案,统一制定技术标准,确保各系统建成后能够统一纳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保证平台运行和服务的整体效能,为政府管理决策和社会化服务提供支撑。

附件:临淄区推广应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4日

临淄区推广应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 琪 齐鲁石化公司行政处副处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成 员：朱爱琳 区档案局副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朱奉强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边立春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张立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杜辉军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王友良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
公室主任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杨连海 区安监局副局长
路应范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区城镇管理执法大队
大队长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市森林公安局临淄分局政委
刘化温 区油区办副主任
张洪瑾 区人防办副主任
赵承志 临淄工商分局副主任科员
卢 涛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纪检组长
于建良 区气象局副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 兵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李圣俊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文涛 临淄消防大队副大队
赵森读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违法占地拆除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4]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严格执法,扎实工作,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成效显著。但是,目前我区各类违法占地行为仍时有发生,零星违法占地存在“反弹”迹象,违法占地的态势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遏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3年度违法占地情况

2013年度,全区需拆除整改违法占地共56宗、307.71亩。截止目前,已拆除整改35宗、215.47亩,其余21宗、90.74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稷下街道违法占地16宗,目前已拆除8宗、43.61亩,其余8宗、22.59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

(二)朱台镇违法占地9宗,目前已拆除2宗、3.7亩,其余1宗、4.1亩尚未拆除到位,6宗需完善用地手续。

(三)齐陵街道违法占地7宗,目前已拆除5宗、32.86亩,其余2宗、3.35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

(四) 凤凰镇违法占地 7 宗, 目前已拆除 6 宗、28.1 亩, 其余 1 宗、0.8 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

(五) 金山镇违法占地 5 宗, 目前已拆除 4 宗、20.3 亩, 其余 1 宗、0.9 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

(六) 辛店街道违法占地 4 宗, 目前已拆除 2 宗、28.5 亩, 其余 2 宗、1.3 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

皇城镇、金岭回族镇、敬仲镇违法占地已全部拆除整改到位, 雪宫街道、闻韶街道、齐都镇 2013 年没有发现违法占地。

二、2014 年 1 至 4 月份违法占地情况

今年 1 至 4 月份, 全区共发现违法占地 40 宗、321.81 亩, 其中耕地面积 191.73 亩。截至目前, 已制止、拆除 31 宗、84.62 亩, 其 9 宗、237.19 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凤凰镇违法占地 14 宗、192.76 亩, 目前已制止、拆除 12 宗、22.76 亩, 其余 1 宗、167 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 1 宗、3 亩需完善用地手续。

(二) 稷下街道违法占地 8 宗、71.59 亩, 目前已制止、拆除 6 宗、31.5 亩, 其余 1 宗、33 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 1 宗、7.09 亩需完善用地手续。

(三) 金山镇违法占地 6 宗、24.87 亩, 目前已拆除 4 宗、19.9 亩, 其余 2 宗、4.97 亩需完善用地手续。

(四) 金岭回族镇违法占地 5 宗、28.13 亩, 目前已制止、拆除 2 宗、6 亩; 其余 1 宗、6 亩尚未拆除整改到位, 2 宗、16.13 亩需完善用地手续。

皇城镇、朱台镇、辛店街道违法占地已全部拆除整改到位，敬仲镇、齐都镇、齐陵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尚未发现新的违法占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务必于6月底前将违法占地拆除整改到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4日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营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63号)、《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淄区首席技师,是指职工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区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选拔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进行选拔产生。

第四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届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我区各级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特别优秀的可不受技师职业资格限制),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

第七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推荐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个人职业技能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全区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4年内获得“淄博市有突出贡献技师”、“淄博市技术能手”、“淄博市青年岗位能手”等以上称号,或在省级一类以上技能大赛中取得前六名,在省级二类和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中取得前三名,在市级二类技能大赛中取得第一名的,在区级一类

技能大赛中取得第一名的。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技术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全区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四)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在生产中能够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较大贡献。

(五)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的技能骨干,在工作和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六)对技师职业资格以下技能人员,特别优秀、贡献特别突出或取得重大科研成果、重大发明创造的,可以破格申报。

(七)评选对象将有重点的向新兴产业、行业倾斜。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推荐人选一般从我区有关部门、行业、各类企业及其他成绩特别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中产生。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临淄区首席技师申报表》;

(二)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

(三)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要具备必要的条件，材料、证书必须真实可信。

(二) 单位审查。个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证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广泛征求单位职工的意见，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业务或行业主管部门。

(三) 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分配的名额，在对上报人员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上报人选，并在系统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四) 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把关。对各单位上报人员的材料逐一审核把关，确保每份材料、证件准确属实，并确认无异议后，提交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初评。

(五) 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初评。由专家组成的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的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按一定比例评选出初选候选人名单。

(六) 初选候选人公示。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初选候选人进行考察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七)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初选候选人公示情况,组织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确定出最终人选。

第十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公布及命名表彰。评出的最终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审批,由区政府命名表彰。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的费用由区财政列支。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500 元。首席技师政府津贴不得与其他政府津贴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纳入全区高层次人才库,区里不定期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外出考察、业务咨询、技术交流、休假等活动。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对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国家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五条 区里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查体时,安排首席技师参加,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所在单位每年安排首席技师不少于 7 天的带薪休假。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技、绝招展示等活动。承担“名师带徒”,进行技能人才培养。

(二)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三)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服务。

第十七条 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制度。

(二)管理期内的首席技师,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调往区外

的,可继续保留临淄区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在管理期内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受到处分者,经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首席技师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如发现弄虚作假、谎报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称号的,除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外,并追回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临淄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首席技师的,改按《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五)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推荐选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2012年11月1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施行的《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2〕147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

临淄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淄博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32号)和《中共临淄区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临发〔2013〕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行政许可法》为依据,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的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1. 工作目标

在全区实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制度,重点是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切实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重点清理投资、民生、社会事业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审批事项,编制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2. 工作内容及实施步骤

(1) 自查阶段(6月30日前完成)。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在4月份全面清理、下放、取消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再进行一次全

面彻底的梳理核查,对每一事项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方面认真核对,填报《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清理目录》,确保真实、准确、规范。

(2)审核确定阶段(7月31日前完成)。区政府法制局、物价局、物价局依法对各部门报送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及收费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以下简称“区审改办”)对清理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3)公布阶段(8月31日前完成)。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对外公布。凡未列入目录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市级清理结果公布后,结合市级清理结果对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擅自增加、取消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依法增加实施的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须报区审改办审核备案,并列入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二)全面推行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工作

1. 工作目标

全区承担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其他服务类审批职能的部门,均纳入改革范围。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即部门行政许可服务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服务)科室整体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统一纳入行政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

2. 实施原则

(1) 依法调整原则。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推行“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行政职能部门是“两集中、两到位”的实施主体。全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调整、归并行政审批服务职能。

(2) 科学高效原则。把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摆在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首位,围绕提高“集中度、办件速度、群众满意度”的效能取向,合理调整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职能配置,科学归并行政审批服务职能,规范设定办事流程,减少流转、办理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3) 集中办理原则。归并后的行政审批职能要整建制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统一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从根本上解决“两头办理”、“体外循环”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要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随着形势发展不断深化,坚决防止集中后又分散、到位后又回归的现象。

3. 工作内容

(1) 归并职能。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况外,部门行政许可服务职能要集中归并到一个科室,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前提下,以撤一建一或加挂牌子等形式设立行政许可(服务)科,切实提高部门审批职能的集中度。同时,要根据归并职能的变化,推进审批流程的再造。

(2) 充分授权。各部门对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服务)科要充分授权,行政事项的办理从受理、审核、勘验或组织专家会审、发证

等各环节全部由行政许可(服务)科负责,确保行政许可(服务)科“既受又理”。同时,各部门要调整领导分工,原则上明确一名领导分管行政审批工作。需要领导签批的,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和关系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其他行政事项原则上由分管行政许可(服务)科的负责人到中心窗口或通过网上办公平台签署意见。

(3)配强人员。各部门要按照“以事定岗、人随事进”的原则,将业务骨干调整到行政许可(服务)科,岗位职数须满足工作需要。行政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原则上应是公务员或事业编人员,按照“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标准配备。各部门行政许可(服务)科科长担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进驻中心的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要工作两年以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复杂、协调难度大的,分管负责同志要保证每周至少一天到中心窗口办公。

4. 实施步骤

此项工作自部署之日起至8月31日前完成,分四个阶段进行。

(1)方案申报阶段(6月30日前完成)。各有关部门、单位在认真清理本单位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收费事项的基础上,制订行政审批服务职能整合方案,确定行政许可(服务)科设置办法,明确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推荐行政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初步人选。将本部门单位“两集中、

两到位”改革的具体方案,书面报区审改办。

(2)审核确定阶段(7月31日前完成)。区审改办负责对各部门提报的“两集中、两到位”具体方案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返回部门予以修改完善。区编办负责做好各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的审核、审批工作。

(3)实施推进阶段(8月31日前完成)。各部门根据区编办审定批复的方案,做好内部职能调整和行政许可(服务)科的设立工作。同时,做好行政许可(服务)科的人员配置,确保各环节都有明确的承办人员,做到充分授权。合理规划、调整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布局,配齐相关软硬件设施。在此基础上,区审改办组织各部门行政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按要求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根据我区实际,各部门行政许可(服务)科逐步整建制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到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授权到位,提高现场办结率,杜绝体外循环。

(4)整改验收阶段。区审改办组织对各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改革方案落实不到位的部门督促整改,确保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改革工作完成后,各部门、单位要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三)积极稳妥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1. 目标要求

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以下简称“联合审批”),是指需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行政管理事项,实行统一的管理办法、运行平台和

服务标准,由牵头部门受理立项或施工许可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办理和集中办理,各部门不得再单独受理或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

联合审批应当按照依法审批、职能整合、公开透明和高效便民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行政管理事项,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从受理到办结实行“一站式”、“一条龙”办理方式,限时办结。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将在实现“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到位的基础上,抓紧开展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2. 原则和形式

区政府成立临淄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联审办”),由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联合审批工作的总协调督办和日常工作。项目审批过程中坚持“牵头部门主办,联办部门参与,联合审批、限时办结、全程督办”原则,联合审批主要采取召开联审会议或组织联合现场勘察等形式进行。

3. 工作内容

(1)实行分段办理制度。联合审批流程自项目立项开始,到竣工验收终止。联合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规划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立项规划阶段由区发改局或区经信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由区住建局牵头。

(2)实行一次性收费制度。由区联审办按照项目收费标准对

各部门开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财政专户。

(3)实行分工负责制度。各牵头、联办部门要按照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要求,各司其职,并在部门内部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保证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有序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理所有行政管理事项,应全部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涉及审批的工作人员必须到窗口工作,并接受中心的监督和考核。

(4)实行时限承诺制度。除土地招拍挂、图纸设计、各类评估外,立项规划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实行阶段时限承诺制,本阶段内所有事项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完毕。

(5)实行首席代表制度。各联审部门要与行政服务中心对接,精心挑选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首席代表,全权代表本部门参与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理和上报与下达的协调、督办。

(6)实行市区联动制度。建设项目进入联合审批程序以前,由区联审办与市联审办联系召开视频联审会议,由相关牵头部门提出意见,确定是否进入联合审批程序。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不能进入联合审批程序。符合立项条件、进入联合审批程序以后,属市级建设项目需区级配合办理的,市区两级部门同时启动审批程序,同步进行;属区级建设项目的,由区联审部门启动审批流程进行办理。

4. 实施步骤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由区联审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梳理联合审批事项，确定事项目录。针对全区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际，由区政府法制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收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联合审批事项目录。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2) 确定纳入“一费制”收费项目。由区政府法制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联合审批涉及的事项进行逐一梳理，明确纳入联合审批的事项、依据、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制定联合审批流程图，向社会公示。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环节的收费事项进行梳理，提出纳入“一费制”的事项目录。

(3) 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办理。各联合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要求，认真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凡涉及联合审批的建设项目，都要在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由牵头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电子服务系统抄告相关部门，任何窗口、个人不得擅自受理联合审批事项。各联合审批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相应的审批工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保证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扎实有序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促

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扎扎实实地把改革各项工作推向深入。区审改办要加强对各项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责任目标,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参与,合力推进。机构编制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职责,做好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并指导和帮助各部门做好内部职能的调整和归并工作;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做好职能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和审核工作;财政、物价部门要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审核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审批职能的部门要认真做好部门审批服务事项清理,按要求整合行政职能,提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前期筹划和后期运行机制完善等工作。区联审办要在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抓好组织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好联审各项任务,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建立相应的督察办法,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情况作为部门年度作风效能考核的重要指标。区审改办要组织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地深入重点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问

题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要注意发现好的典型和经验,予以总结推广。

- 附件:1. 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清理目录(一)
2. 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清理目录(二)
3. 填表说明
4. “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报送材料目录
5. 临淄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清理目录（一）

部门（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14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审批形式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的最高层级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或机构		2012年以来审批数量	清理意见		备注
							全称	机构性质	全称	机构性质		取消及理由	下放情况	
行政许可事项	1	事项一	(1) (子项1)											
	(2) (子项2)													
	...													
行政许可事项	2	事项二	(1) (子项1)											
	(2) (子项2)													
	...													
非行政许可事项	1	事项一	(1) (子项1)											
	(2) (子项2)													
	...													
非行政许可事项	2	事项二	(1) (子项1)											
	(2) (子项2)													
	...													
公共服务（日常管理）事项	1	事项一	(1) (子项1)											
	(2) (子项2)													
	...													
公共服务（日常管理）事项	2	事项二	(1) (子项1)											
	(2) (子项2)													
	...													
公共服务（日常管理）事项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清理目录（二）

部门（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14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是否有前置审批事项		是否为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		是否转报事项	审批相对人	审批条件及申请材料	审批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备注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其他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事项	1	事项一	(1)													
			(2)													
			...													
	2	事项二	(1)													
			(2)													
			...													
...													
非行政许可事项	1	事项一	(1)													
			(2)													
			...													
	2	事项二	(1)													
			(2)													
			...													
...													
公共服务（日常管理）事项	1	事项一	(1)													
			(2)													
			...													
	2	事项二	(1)													
			(2)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填表说明

1. “类别”指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包括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日常管理)事项,不包含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实施不满一年的)设定的,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行为的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是指临时性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未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或者由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部门(单位)决定同意、不同意的事项;公共服务(日常管理)事项,是指根据上级或我区自行制定的有关政策文件,通过审批方式对公民、法人和组织提供服务或确认有关资格等服务事项。包括有关税费减免、使用政府基金或者享受政府其他有关政策待遇的审批及民政优抚和社保待遇等。

2. “事项名称”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单位)“三定”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审批事项名称。“子项名称”指审批事项包含的具体业务事项名称,审批相对人可根据该事项直接办事。可直接办理的“事项”或不能分解成子项的,可以不填“子

项”；可分解为子项的，必须填写。

3. “审批形式”指审批、核准、备案、批准、审核、同意、注册、许可、认证、登记、年检、鉴证、初审、验收、认定、鉴定、验证等。

4. “设定依据”指该审批事项设定所依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效规范性文件，需具体到条款和内容，并另附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5. “设定依据的最高层级”指“事项”设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以及其他有效性规范性文件的最高层级，依次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及其他。

6. “实施机构”指具体承担此事项的机构，包括本部门（单位）机关、下属机构或事业单位等，须在表中具体填写“实施机构”单位全称及机构性质。

7.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或机构”指该审批事项涉及到的其他共同审批部门或机构。

8. “2012年以来审批数量”指实施机关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受理的该行政审批事项数量。

9. “清理意见及保留理由”指本部门（单位）对该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请在相应栏中提出意见并作出简要说明。“取消”指相关审批事项予以取消，不再行使；“下放情况”指相关审批事项下放乡镇政府及其承接情况；“保留”指相关审批事项继续由本部门（单位）行使。

10. “是否有前置审批事项”指该审批事项是否有其他审批事项作为前置条件。

11. “是否为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是指该事项是否为前置审批事项。

12. “是否转报事项”指该审批事项是否需一个部门(单位)转报给上级部门办理的行政审批业务。

13. “审批相对人”指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4. “审批条件”指行政审批事项批准的全部条件或者不批准的情形,如存在指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图纸审核等情况,须说明制定机构名称及与部门(单位)隶属关系。“申请材料”指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此项行政审批各个环节所需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相关证件。

15. “审批流程”指该项行政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以及相应环节所对应的实施机构名称或经办人。其中每个环节都应标明相应办理时限。

16. “审批时限”指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时限,没有规定的为 20 日。

17. “收费依据及标准”指实施该行政审批事项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收取费用的依据及标准。

18. 填报内容若涉及密级事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19. 鉴于表格所需信息量较大,请在电子版表格中填写完整后再打印纸质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到区审改办(设在区编办,联系人:周荣峰,联系电话:7213711)。填表人及联系方式一并注明。

“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

报送材料目录

1. 部门依法或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上报事项和公共管理服务事项情况；
2. 部门行政事项原承办科室、单位分布情况；
3.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基本情况；
4. 部门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初步方案,包括行政许可科的设立方式、职能、编制、人员以及其他科室、单位职能的具体调整情况等；
5. 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具体安排等。

以上材料,要求各部门、单位按方案中的时限要求,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审改办。

临淄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曹丕祯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 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成 员：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区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许宝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峻	区经信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波	区人防办主任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高松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杜池坡	临淄气象局局长
葛林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任永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人才特区建设步伐,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区经济

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71号)和《临淄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指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并被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为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发展,选拔标准向工作在高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兴产业一线的技术人员倾斜,向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员倾斜;对于确有真才实学、成绩卓著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创新型领军人才,申报时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限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上报专家情况,每次选拔一定数量的专家,管理期限为4年。专业技术人员当选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管理期满后不再重复申报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可继续申报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第五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原则;
-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 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 work。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省(部)、市(厅)或区(县)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主要研究人员;

(二) 在完成国家、省(部)、市、区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主持或完成过国家、省(部)或市(厅)级社科项目;或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学科带头人;

(四)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并获得国家、省优

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或获得过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省优秀教师称号，且4年内是市级学科带头人，形成了一套先进的教学理论或方法，并在区内外得到推广应用的人员；

(五)在医疗卫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文化、体育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选拔时以近4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同时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法进行。各镇、街道、区直主管部门和企业集团人事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上报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人选。在推荐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各推荐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

审核,经镇、街道和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审定后,将推荐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13-15名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3-5人组成。首先,由专业评审组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按照选拔专家人数的一定比例提出拟参加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初评参评人选。由区人社局组成考核组到人选所在单位进行考察,重点是考察本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敬业精神、廉政情况、业绩和成果以及现实表现等情况,初评参评人选情况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7天后上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最后,再由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选。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表彰,颁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的费用由区财政列支。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六条 积极为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第十七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每月 500 元的区政府津贴,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年度拨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发放。

第十八条 每年组织管理期内的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所在单位每年为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排不少于 10 天的休养。有寒暑假的单位,也可在假期内安排,

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所需费用,依据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的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配偶调到专家所在地。专家的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章 考核与联系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联系制度。

(一)建立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4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部纳入临淄区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发挥专长。

第二十二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区内变动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调往区外的要事先报告。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区政府津贴,不再按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调往区外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学术造假、考核不合格等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改按国家、山东省或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所在镇(街道)或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取消其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和有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

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09〕170 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追加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 装修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4〕101 号)

区政府：

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总价为 340 万元,其中装修费用当时预计为 624621.67 元。在装修施工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新增了部分装修项目(具体见附件),导致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原招标费用,超出总额为 96484.61 元。特申请追加超出费用 96484.61 元。

当否,请批复。

附件: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新增装修项目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6日

附件

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新增装修项目清单

单位:元

一、东区改造进门大厅	20000
二、话务大厅、会议室吸音板安装	8000
三、话务大厅班长坐席建设	7000
四、制作安装不锈钢防盗窗	8000
五、2楼至3楼乳胶漆面积增加	18000
六、走廊、东办公室铝制集成吊顶安装	21000
七、大厅玻璃背景墙	5000
八、会议室及值班室窗帘	6000
九、其他小项目	3484.61
合计:	96484.6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4〕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2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淄政办发〔2013〕64号)精神,为做好全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制定如下意见。

一、鼓励支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

1. 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自2014年至2018年,区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作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与上级拨付的创业带动就业资金合并使用。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等。

2. 提高创业补贴标准。为鼓励创业,降低创业风险,支持各类初创期自主创业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自2014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和创业登记的小微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

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

3.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一是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企业均可生产经营。二是创业企业可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社区（村居）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三是支持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允许可评估作价并能依法转让的公司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为企业出资。四是放宽个体业户“免登记”范围，凡个人从事生活便利行业，低保特困家庭和残疾人利用自有住房从事一般经营项目，可免于办理营业执照。同时支持企业连锁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等创业形式。

4. 落实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自2014年起，对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和创业登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5. 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面推进个人、企业和其它各类经济组织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积极培养创业主体，鼓励、引导和扶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通过开展小额贷款“快易贷”活动，积极搭建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小额担保贷款绿色通道，使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发挥积极

作用。2014年起,区级担保基金每年增加不低于500万元,由区财政安排。自2014年起,全区各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1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300万元,按省市有关政策进行贴息。同时应保证担保基金的安全和良性循环,为更多的创业人员提供服务。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原则上不再贴息。

6. 规划建设政府扶持性创业场地。自2014年起,规划、住建部门在进行城市规划、建设时,预留一定比例的创业用房,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以低于市场价格出租给创业者。具体办法由规划、住建、财政、人社、房管部门另行制定。

7. 以创建省级、市级创业型城市、街道(镇)、社区为契机,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尽早建立“临淄区创业大厦”,至少建成一处符合市级以上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对租房经营的创业者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促进现代服务业聚集发展。建设或租赁10—20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为各类高层次创业者提供生产加工场地。提升创业型城市创建水平,开展创业型区、街道(镇)、社区创建工作。各镇、街道要多方筹措资金,建立“政府搭台、企业参与、高校联合、社会协助”的合作模式,多种形式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好、容纳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能提供全程创业指导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对评为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的,在国家、省、市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我区将分别给予

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补资金。对评为市级以上创业型街道(镇)、社区的,在国家、省、市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我区将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区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奖补资金专项用于促进创业就业工作。

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8. 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征求就业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出台有利于促进就业并与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相衔接的财税、外贸、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发改、经信、财政、人社、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建立定期联络制度,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完善政府公共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将落实情况作为对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城区创业的农村劳动者,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由有关部门优先解决户籍、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各企业要切实做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要及时到同级就业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发布、用工招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9. 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以推动素质就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培训,使素质与岗位需求相一致。自2014年起,符合条件的我区户

籍或在我区就业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均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按上级规定执行。提高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新录用符合条件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将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提高到80%。

10. 积极促进就业公平。推进就业机会平等,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性别、民族、年龄、户籍、毕业院校类型等就业限制和歧视。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确保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要求,用工人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以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法保障同工同酬权利。以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为重点,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增长,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及时调处各类劳动争议,坚决打击拖欠工资、不签劳动合同、违法超时加班、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

11. 努力确保就业稳定。对列入市、区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范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在实施“转、调、创”过程中,组织职工依托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转岗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不向社会输出失业人员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参照我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数额不超过该单位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加强失业动态监测,科学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对可能出现的区域性、行业性集中失业风险,制定应

急预案,切实将失业率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内。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政策扶持,确保岗位不流失。

三、全面提升创业就业服务能力

12. 强化创业指导服务。结合创业助推“1+3”行动,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创业者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提供全程跟踪服务。为每个有创业意愿并已创业培训合格的城乡劳动者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协助落实一处创业场地、帮助办理一笔小额担保贷款,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注重创业导师、创业咨询师、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创业过程中有创业导师指导,多种形式全面跟进,为创业者排忧解难。

13.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托街道(镇)和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2公里为半径、15分钟为时限,着力打造“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就业社区,尽快实现劳动者求职、岗位招聘等信息“一点登录、全区查询”。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训,全面实现劳动保障协理员持证上岗,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及时、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14. 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开展“充分就业镇(街道)”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做到全员登记认定、全员免费服务、全员岗位提供、全员就业帮扶。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拓展岗位设置,发挥好托底安置作

用。确保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就业困难群体基本实现就业。

各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支持,狠抓政策落实,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实现更多创业带动就业、更和谐就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区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